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2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适应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在全县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设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长

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以城乡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围绕“15分钟生活服务圈”，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监督、市场运作”的模式，依托现有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会餐饮企业或闲置房产配建长者助餐服务设施，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运营一处，以点到面的方式，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的问题，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二、保障群体

重点保障具有高青县户籍的60周岁以上城乡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其中对城乡特困人员实行午餐免费，其它老年人实行价格优惠。长者食堂运营方在满足老年人基本就餐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可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合理确定就餐价格。

三、建设要求

（一）选址要求

配建前要充分做好老年人就餐意愿调研，掌握老年人口分布及就餐需求状况。城市社区长者食堂要优先选择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水电暖等市政配套条件好，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农村长者食堂优先选择农村幸福院或镇、村闲置房产进行配建，提供助餐服务。长者食堂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应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

（二）建设模式

1. “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照护服务点”模式。由各镇办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农村幸福院或镇、村闲置房屋做好长者食堂的选址，免费提供给照护公司使用。照护公司负责装修和配备长者食堂所需设施，办理相关手续，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2. “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由各镇办、社区充分利用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建设长者食堂。

3. “餐饮企业+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由各镇办、社区依托资质健全运营规范的社会餐饮企业，以企业让利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且在其店内设立长者助餐区，配备适老化桌椅、洗手池等设施，增设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的菜品。

4. “长者助餐服务点”的模式。未设置厨房、只提供就餐场所的，为长者助餐服务点。助餐服务点应配备适老化餐桌(餐椅)，具有食品保温、餐具消毒等相关设施。助餐服务点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配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5.村（居）自行建设长者食堂的，按照县级政策规定执行。

（三）备案管理

符合建设运营标准规范的，由所在镇办审核同意，经县民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评估通过后，备案为“高青县长者助餐服务机构”，名称为“xxx镇（街道办）xxx村（社区）长者食堂”或“xxx镇（街道办）xxx村（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点”，统一悬挂全县发布的“长者食堂”标识。县民政部门要及时将“长者

食堂”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和承诺向社会公开。

四、运营管理

(一) 运营模式

1.农村长者食堂：一是由村（居）委员会自行建设运营的，由村（居）委员会按标准统一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所产生水、电、暖、人工等一切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等由村（居）负责；二是照护服务组织建设运营的，由镇办、村（居）免费提供场所，照护服务组织按标准统一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三方签订运营管理协议，运营所产生的水、电、暖、人工等一切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等由运营方负责。

2.社区长者食堂：由镇办、社区结合各自实际自主选择建设模式，优先采用“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餐饮企业+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的模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便捷助餐服务。

(二) 运营要求

1.“长者食堂”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具备配送餐所需的保温餐具、送餐车辆等设备；工作人员、志愿者、爱心人士均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所有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或者接受捐赠的食品原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工作，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确保食品安全。

2.运营机构要建立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财务、档案

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覆盖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机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认真加以整改，并及时向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运营机构要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提供的餐品要做到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合理。每周要制定食谱，提前向老人们公开。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鼓励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

4.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县民政局的统一标准悬挂标牌标识，将消洗管理制度、配餐间管理规范、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举报电话上墙，实行“五公开”制度。

5.长者食堂运营机构要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参与长者助餐的单位和服務点要使用助餐服务系统，实现统计、结算、管理等信息化，严格规范数据等级，确保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类补贴资金要单独设立账目，每年要委托专业机构出具资金使用报告。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要依法追缴各类补助款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扶持政策

（一）助餐补贴

1.对60周岁以上的高青户籍老年人午餐进行补贴，其中60—79周岁的老年人，市财政每餐补贴1元、县财政补贴1元；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市财政每餐补贴2元，县财政补贴1元。

2.农村长者食堂为分散特困人员提供免费午餐，餐标暂定为

4元，可随政策调整适度调整，所需资金由照护公司从照护资金中统筹解决，市、县不再予以补贴。一是由照护服务组织建设运营的，长者食堂所在自然村（场所提供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午餐，对所在自然村60—79周岁老年人在享受政府补贴政策基础上，服务组织再优惠1元；其他自然村老年人午餐享受政府补贴政策。二是由村（居）委员会建设运营的，特困人员由午餐费用按照4元标准由照护公司负担，其它老人午餐费用由村（居）委员会自行确定。如果服务对象有提高餐标或个性化需求的由长者食堂自行合理定价，另行收费。

3.社区长者食堂助餐费用由运营企业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方式进行补贴，其余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二）运营补贴

1.对运营满一年、经评估合格的长者食堂，年度午餐就餐老人达到4000人次、7000人次、10000人次的年度分别补助2万元、3万元、4万元。

2.对运营满一年、评估合格且年度就餐老人不少于4000人次的长者助餐服务点，年度补助6000元。

3.运营补贴费用市级财政承担5%，县级财政承担95%。

（三）补贴方式

1.农村长者食堂特困人员助餐资金从照护资金统筹解决，按月拨付；其它群体老年人助餐补贴每年拨付一次。

2.社区长者食堂助餐补贴由运营企业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按

年结算。

六、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长者食堂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民政部门作为长者食堂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主动担当，协调联动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立足部门实际，依据职能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长者食堂顺利建设运营。

(二) 加强宣传，争取社会支持。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在社会上宣传长者食堂建设的有关政策，尤其是对符合助餐服务条件的长者，必须宣传到位，确保每位长者都清晰了解长者食堂的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发动社会志愿组织、邻里街坊等热心人士积极参与，营造长者食堂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县民政局负责长者食堂的发展规划、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各镇办负责本辖区长者食堂的选址、监管和推广推介。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长者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县财政局负责长者食堂运营补助、助餐补助经费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开展长者食堂建设、监管工作。

(四) 强化监管，保障服务质量。县民政局要会同县财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定期对全县长者食堂开展情况进

行督导检查，密切跟踪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补贴资金全部用于长者食堂老人就餐补助，不得挤占、挪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加大安全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各环节安全。县民政局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满一年的长者食堂运营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长者食堂运营机构的项目建设、人员配备、规范运营、运营成效、发展规划等方面。评估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与运营补贴挂钩，当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不予发放运营补贴，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运营资质，确保老年人吃上“放心餐”。

本意见自2021年8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高青县长者食堂助餐配餐服务管理规范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青县长者食堂助餐配餐服务管理规范

一、长者食堂服务管理基本规范

（一）具有合法的专业资质

- 1.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场所。
- 2.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二）建筑与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 1.厨房面积与餐厅面积相适应，功能分区（食品清洗区域、食品切配区域、食品烹饪区域、成品供应区域等）布局合理。
- 2.厨房应配备厨具、清洗水池、冷藏（冻）设施、专用消毒设备、灭蝇防鼠设施等。
- 3.餐厅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用具等。
- 4.无障碍设施连续可用，有无障碍慢坡通道、楼梯扶手设备等。
- 5.有规范的标志标识，包括全县统一制作的标识和公共信息图形标识，如安全警示标识、服务导向标识等。

（三）日常管理服务标准规范

- 1.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做好食品留样，有健全的老年餐供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记录制度、奖惩制度。
- 2.长者餐饮服务基本标准。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

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和忌口，餐食原则上按照荤素搭配、汤饭搭配等方式制作，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次就餐后应进行清洁。

3.实行公示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放时间、服务范围、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员工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等须上墙公示。

4.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服务接待有详细记录。

二、长者食堂助餐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

（一）具有合法的资质

1. 经民政部门评估备案的养老服务场所。
2. 镇村提供的其他可用于助餐服务的场所。

（二）建筑与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 1.餐厅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用具等。
- 2.无障碍设施连续可用，有无障碍慢坡通道、楼梯扶手设备等。
- 3.有规范的标志标识，包括全市统一制作的标识和公共信息图形标识，如安全警示标识、服务导向标识等。

（三）日常管理服务标准规范

1.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做好食品留样，有健全的老年餐送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记录制度、奖惩制度。

2.长者餐饮服务基本标准。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

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和忌口，餐食原则上按照荤素搭配、汤饭搭配等方式制作，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次就餐后应进行清洁。

3.实行公示制度。配餐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放时间、服务范围、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员工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等须上墙公示。

4.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服务接待有详细记录。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印发
